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7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0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审核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六、 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和”）按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和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利”）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其中，盛世鑫和按被持股比例向外方股东天津保利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